

有關所詢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02. 法律字第108035186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12月11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155034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前 3 年度受捐贈之財產、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，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，應達百分之六十，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。」查其立法目的，係為促進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，爰明定財團法人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「列入基金時，前 3 年度從事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數額」（包括財團法人前 3 年度各年度如有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，且確實已依計畫支出項目於相同期間支用部分），應達前 3 年度受捐贈之財產、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，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（本辦法第 5 條立法說明二參照）。準此，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前 3 年度，係指財團法人將取得財產列入基金時，該年度之前 3 年度（例如：貴部來函所述財團法人於 108 年度決議將財產列入基金時，該年度之前 3 年度即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）。